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公 佈**

本公佈乃由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及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皇朝傢俬」）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的聯合公佈（統稱「聯合公佈」），內容分別有關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獨家向皇朝傢俬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傢俬及皇朝傢俬同意獨家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傢俬；及延長諒解備忘錄有效期三(3)個月，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延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延長期限」）的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根據延長期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補充諒解備忘錄已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探索與皇朝傢俬之業務機會以在中國陝西省供應傢俬。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失效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現時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及林淑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智傑先生、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